

施行後，亦規定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並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以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

然而分析 105 年統測報名情形，除了報名人數較 15 年前減少一半外，餐飲類科的報名人數為 24,339 人，遠高於機械等基礎類科的 9,354 人，顯示教育部並未確實執行上述政策。爰此，建請教育部儘快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內涵，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調查產業趨勢以及人力需求，並依其擊劃技職教育政策綱領，透過技職教育充實我國技術人才庫，重振我國產業榮景。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吳部長思華：沒有意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據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調查校內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並要求各單位繳交進用不足差額補助費，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台北市之相關資料尚未勾稽完成，因此並無裁罰之事實。該校未有主管機關裁罰之依據，便以此名目向各單位收受費用，恐違立法者鼓勵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意，甚而經費排擠而影響學術單位之發展。

據上，爰要求：

一、勞動部：應於二星期內，徹查前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是否有「轉嫁差額補助費」之舉，於一個月內徹查各大專校院是否有類似之違法行為，如果查證屬實，勞動部應依相關法令立即做適當之處置。

二、教育部：應依勞動部調查之結果於一個月內，要求大學檢討改善，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林靜儀 鍾佳濱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吳部長思華：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台灣高等教育每年生產約五千名博士畢業生，然其畢業流向卻未有明確圖像，無法得知目前高等教育頂尖人才產出之服務領域與狀態，成為高教發展圖像之缺角。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完成近三年台灣博士畢業生工作流向，提供未來檢討高等教育政策修正與發展方向。

提案人：黃國書 蔣乃辛

連署人：吳思瑤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同意改為「2 個月內」，這樣比較合理，現在每年有 5,000 名博士產生，但有非常多流浪博士找不到工作，這都是教育部要掌握的，以避免高教資源的浪費，這些流浪博士的出路為何，請教育部深入了解。

第 4 案「……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完成近三年……」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完成近三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台灣高等教育自頂尖大學計畫以降，已執行逾十年，然其間卻未有過完整的檢討與討論，尤其是深為大眾詬病的大學評鑑制度，執行迄今已淪為形式，虛耗大學行政與研究能量。爰要求教育部於兩個月內完成針對近年台灣評鑑制度現況以及高等教育補助政策進行檢討，提供未來檢討高等教育政策修正與發展方向。

提案人：黃國書 蔣乃辛

連署人：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我沒有意見，完全支持，下一案是陳委員雪生的提案，有關離島的部分，剛才陳委員雪生也有請我連署，所以我是支持的，但本席要藉此機會回應一點看法。剛才陳委員學聖質詢部長時，擔心 5 年 1,000 億預算看守期政府暫緩匡列會不會影響學貸延長緩繳一事，剛才陳委員謙卑拜託，本席也要謙卑拜託陳委員學聖，這是兩件事，學貸問題，不管是民進黨委員或國民黨委員都很關心，我們長期希望減輕弱勢家庭學生的負擔，這本來就要改革的，也是教育部本來就要做的事情，這筆預算即使不在 5 年 1,000 億裡面，教育部原來的高教預算也應該做，不會因為 5 年 1,000 億暫緩匡列而影響學貸延長緩繳一事，這是不存在的假問題。

主席：鄭委員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麗君：第 5 案沒有問題。

主席：第 5 案通過。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學聖提的問題完全是兩件事，教育部本來就要有這個預算，而且這件事情本來就應該做，即使 520 之後重新思考高教 5 年 1,000 億的預算，也不可能延緩任何學貸的改革，它本來就是必要做的事情，何況 5 年 1,000 億並不是教育部全體預算，不要讓外界產生 5 年 1,000 億暫緩匡列教育部就沒錢的誤解，5 年 1,000 億是額外給高教少數學校的錢，有學貸的學生則分布在很多學校，是教育部本來的預算就應該做的事情，所以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主席：進行第 6 案。

6、

本院陳委員雪生，針對「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有關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申請介聘年限之服務規定案，一、為兼顧維護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工作權，提案修正離島地區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增訂第 3 項，明定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